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該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40%已發行股份)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委任趙大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該委任之開始日期。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2.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